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19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

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